

#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永續與美感校園環境規劃小組組織要點

104年6月8日訂定

- 一、依據教育部「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發展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103年至107年)」以及104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實施計畫。
- 二、藉由校園環境規劃，成就校園永續以及美感教學環境，以涵養師生性情，達成境教目標。
- 三、兼顧與融合校園的自然環境、在地文化、學校需求等整體視覺美感，彰顯學校特色。
- 四、透過學校行政團隊支援，協助計畫推動與執行，提升師生對校園美感環境再造的參與感及對自我學習環境的認同感。

## 五、任務：

- (一) 針對學校專業特色表現、歷史文化特色表現、社區文化特色運用，提供諮詢與規畫檢討。
- (二) 針對學校建築與空間美化、校園景觀與動線規劃、閒置空間活化利用，提供諮詢與規畫檢討。
- (三) 針對植栽調整與美化、植栽設置與改善、教學植栽設置，提供諮詢與規畫檢討。
- (四) 針對校園藝術品設置與美化、校園色彩規畫、校園環境識別規畫，提供諮詢與規畫檢討。
- (五) 其他有助提升校園視覺美感之項目議題，提供諮詢與研議。

## 四、本小組成員及其組成：

- (一) 召集人一名，由校長兼任之。
- (二) 副召集人一名，由總務主任兼任之。
- (三) 委員兼執行秘書一名，由庶務組長兼任，負責本小組規畫協調以及美感校園執行方案之擬定工作。
- (四) 另聘有委員，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美術特教組長、美術班召集人、教師代表3人、學生代表3人、家長會代表2人等組成。

五、本小組委員由校長核定後聘任，採二年一聘制，得連續聘任之。

六、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

七、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定時亦同。